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监察法

2022年6月21日

引言

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这部法律的出台，标志着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在我国反腐败道路上具有里程碑的重大意义。

目录

01

为什么要制定监察法

02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03

怎样贯彻实施监察法

第一节

为什么要制定监察法





为什么要制定监察法（不适应的3个表现）

1

监察范围过窄

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导致了公职人员犯罪有人管、违法无人过问的现象。比如说以前对一个非党员身份的村主任、国企管理人员，如果只是小贪小腐、不构成犯罪，想惩处就十分困难。



为什么要制定监察法（不适应的3个表现）

纪法衔接不畅、反腐力量分散

2

过去纪委负责党内监督执纪问责，检察机关依法查处职务犯罪，都对反腐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职能分散、没有形成合力，实践中纪法衔接不畅，一些地方查办职务犯罪甚至出现“带着党籍蹲监狱”等突出问题；另外，纪检监察机关的调查证据不能直接用于司法审判，案件移交后，检察院还要进行证据转换，也做了很多重复劳动，浪费国家资财。



为什么要制定监察法（不适应的3个表现）

3

监察机关职责不够专一

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反腐职责聚焦不够。十八大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各级纪委不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职主业反腐败，实践证明是非常行之有效的做法。十九大提出要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纪检监察机关责任重大，需要付出更大努力。制定监察法，明确监察机关是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是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一次“三转”。



为什么要制定监察法（3个方面的重大意义）

★ 一是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

历史反复证明，党的领导是我们一切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监察法第二条开宗明义指出“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通过国家立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固定下来，也为党在全面领导、长期执政条件下实施自我监督提供了全新的法律武器。



为什么要制定监察法（3个方面的重大意义）

★ 二是补齐监察制度短板，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主要表现在“一个统一”“两个全覆盖”“三者相衔接”。“一个统一”，就是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我国80%的公务员和超过95%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这就决定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必须统一于党的领导下，这也是反腐败工作的根本原则，是方向性问题。“两个全覆盖”，就是实现了“用纪律管全党”和“用法律管全体公职人员”的全覆盖。“三者相衔接”，就是实现了纪检监察、执法、司法机关三个方面的有效衔接，攥紧拳头反腐败，工作更加高效。



为什么要制定监察法（3个方面的重大意义）

★ 三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这也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将行政监察上升为国家监察。一词之差，蕴含了重大政治意义，是从顶层设计上对国家权力运行的重大调整，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必将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产生深远影响。第二，监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既拓宽了人民监督权力的途径，也是对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丰富和完善。第三，用留置取代“两规”，提高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的水平。近年来，尽管“两规”措施对反腐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有一些不同认识，特别是一些别有用心西方国家和敌对势力经常拿“两规”对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进行攻击。

第 二 节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一)

明确了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和性质



一是关于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在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背景下，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和纪委一样，实行双重领导，既接受上级监察机关的领导，也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二者本质上都是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的领导。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一)

明确了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和性质



二是关于监察机关的性质

中央明确提出，监察机关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监委不设党组、不决定人事事项，本质上就是党的工作机构。为什么要强调监察机关的政治性？我理解，这是由监察机关的职责决定的。监察法明确监察机关的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与党章规定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相呼应，纪委监委排在第一位的职责、首要的职责都是监督，既有区别，但更多的是内在的统一和互补。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二)

明确了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



1、坚持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

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明确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法第四条也做了同样的规定。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依法”是前提，绝不意味着监察机关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和监督。强调“独立”主要是为了排除监察工作受到非法干扰，但并不是说所有的监察工作，都由监察机关“单打独斗”，反腐败工作不可能靠某一个机关完成，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参与。所以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二)

明确了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



2、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这句话，大家都很熟悉，这是执法、司法机关应该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对人权的最好保障。监察法虽然只有69条，但无论是从大的框架、还是从具体的条款中，都把尊重和保障人权摆在了首要位置，这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体现。比如说监察法对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等用专门章节作了明确，就是为了确保监察权力不被滥用，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二)

明确了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



3、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前面讲监察机关的首要职责是监督，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三)

明确了监察机关的职能职责



一是监督职责

监督是纪委监委的首要职责、第一职责，这是有事实依据的。今年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26.1万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16.5万人次，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63.2%。中央纪委从2017年开始把运用“四种形态”情况单列出来通报，一年来通报五次，使用第一种形态处理人数的占比从51.7%上升到63.2%，十分直观地体现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第一种形态的不断发力。监察机关的监督主要采取列席或者召集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实施检查或者调阅、审查文件和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内容是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三)

明确了监察机关的职能职责



二是调查职责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7类主要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基本涵盖了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类型。这些行为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执纪审查、巡视等发现的比较突出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三)

明确了监察机关的职能职责



三是处置职责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

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四)

明确了监察机关的管辖范围



一是监察对象

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8+1）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四)

明确了监察机关的管辖范围



二是管辖行为

公职人员的日常廉政行为

职务违法行为

职务犯罪行为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五)

明确了监察机关的管辖原则



一是提级管辖



二是“指定管辖”



三是“报请提级管辖”



四是管辖争议的解决



五是多种犯罪行为的管辖



六是垂管部门的管辖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六)

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



一是留置有三个前置条件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

已掌握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

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六)

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



二是留置必须具
备四种规定情形之一

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可能逃跑、自杀的

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监察法明确了哪些重点内容

(六)

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



三是留置有三道报批程序

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

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

报请上一级监察机关审批，县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家

第 三 节

怎样贯彻实施监察法





怎样贯彻实施监察法

(一) 要清醒认识和准确把握当前反腐败的形势和要求

十八大以来的反腐败斗争有五个明显特点

一是不因身份、数量而例外

二是不因行业、领域而止步

三是不因敏感时间、特殊节点而放松

四是不因小官小贪而轻纵

五是不因地域、空间而有别



怎样贯彻实施监察法

(二)

要扎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

抓“两个责任”落实，是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一个重要做法，也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出问题追责问责的力度越来越大。去年，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因生态环境问题被追责问责100多人，其中包括甘肃3名省级领导。今年3月29日，省纪委监委网站通报了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追责问责情况，共对221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其中厅级干部26人，县级干部113人，给予党纪处分97人，政纪处分101人。去年，市粮食局因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5名县处级干部被问责处分。以前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适用的是《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处分也是在党内解决。监察法出台后，一项很重要的职责就是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我们党员领导干部也都是监察对象，以后在这个方面出了问题不仅是违纪，也是违法，严重的还是犯罪，会被追究法律责任，所以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从另外一个方面讲，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管干部是一项重要职责，管干部不仅要管干部的培养、提拔、使用，还必须对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履行好主体责任，也是保护好自己管的党员干部不出事、少出事。



怎样贯彻实施监察法

(三) 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是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最“靓丽”的名片，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总书记强调，作风问题抓一抓就会好转，松一松就会反弹。并强调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5年、10年，而是要长期坚持。但就是在这样的高压态势下，仍然屡禁不绝，并且有反弹回潮隐患。2017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近5.1万起，比2016年增长24.9%。我市2017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69个，处理21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92人，其中县处级干部12人。从表现形式看，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配备使用公车、楼堂馆所违规、违规发放津补贴、大办婚丧喜庆，包括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在我市样样都有。监察法出台后，公职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也是监察法的管辖范围。并且对“四风”方面的问题，今后只会越来越严。



怎样贯彻实施监察法

(四)

要严格依法办事、依法履职

畏法度者快活，守规矩者自由。把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把贪腐当作人生的乐趣，看似风光无限，自由潇洒，最终是害人害己害家庭。很多贪官出事后后悔莫及，但悔之晚矣。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理念，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要管好“四类人”：管好自己、管好家人、管好身边人、管好下属，这里有几个观点和大家一起共勉：

(1) 护人不护短，严管就是厚爱，要把厚爱融于严管过程中；履行好主体责任。

(2)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监督不代表不信任；要扎紧制度的笼子。

(3) 有权必有责，有责需担任，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要切实履行好岗位应尽职责。

(4) 要修身治国平天下，谨记纸里包不住火，网络时代无密可保，慎独，管好自己；爱护家人于管好家人中，净化朋友圈，防止被围猎。



怎样贯彻实施监察法

(五)

要注意小事小节

以前因为存在监管的空白期，行政机关以外的公职人员只要不犯罪，违法行为基本没人管，监察法出台后，对公职人员的要求全面从严，很多公职人员可能一下难于适应，就像中央八项规定刚开始实行时，好多党员干部都不理解、不重视，仍然我行我素，在这方面栽了跟头，受到了问责处理。所以说公职人员一定要吸取教训，不要以身试法受到处理才醒悟。总书记强调：“没有全覆盖，哪有零容忍？”全覆盖就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的全覆盖，二是行为的全覆盖。现在对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实现了，接下来的肯定就是零容忍。监委今后的主要工作不是惩处犯罪，而是要把大量精力放在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上。比如我们前面讲的上班玩游戏的问题、不作为的问题、违规公款吃喝的问题，这以后都是监督重点，在这方面公职人员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不要认为小事小节就不是问题，没有人管。今后不仅有人管，而且要严管。



怎样贯彻实施监察法

(六)

要带头学习宣传监察法

带头学习、带头宣传、带头执行监察法，是每一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职责，我们不仅要自己学好用好，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还要向身边人、向基层群众宣传好监察法，让更多的社会群体了解监察法，为监察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谢谢！

